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58 号 27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上建 Y1、22 上建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一）21上建Y1

债券代码	188945
债券简称	21 上建 Y1
债券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未发生调整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日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公司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主体 AA+；债项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主体 AA+；债项 AA+

(二) 22上建Y1

债券代码	137603
债券简称	22 上建 Y1
债券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未发生调整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主体 AA+；债项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主体 AA+；债项 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发生变更。根据《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由于人事调动原因，免去张瑞昌监事的职务，任命杨学成为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经上海市国资委选聘，公司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链接
监事变更	免去张瑞昌监事的职务，任命杨学成为公司监事	中信建投证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已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4-03/137603_20230403_DA7C.pdf
审计机构变更	更换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建投证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已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4-03/137603_20230403_OC7W.pdf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开发，财务咨询，从事基础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由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共同出资组建。2012 年，经上海市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复，城建集团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的所有股权。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是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股票代码：600820）的核心业务领域之一，主要通过资本运营模式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公司作为控股股东隧道股份下属唯一的基础设施投资平台，在隧道股份“投资带动、设计引领”的发展思路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隧道股份是我国专业从事软土隧道工程施工规模最大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隧道股份承建的14米以上超大直径隧道工程项目已达到32项，代表项目如上海长江隧道、上海北横通道、上海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武汉三阳路隧道、珠海马骝洲交通隧道等。

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59,442.30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55,010.29万元。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11,647.43万元，实现净利润84,433.57万元。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384,198.10	708,885.09	-4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6,781.34	3,357,268.25	4.45%
资产总计	3,890,979.44	4,066,153.33	-4.31%
流动负债合计	1,125,025.80	1,322,996.61	-1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994.33	1,239,905.58	-1.28%
负债合计	2,349,020.13	2,562,902.20	-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959.31	1,503,251.14	2.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546.24	1,291,456.69	2.02%
营业收入	359,442.30	458,074.16	-21.53%
营业利润	111,647.43	137,530.26	-18.82%
利润总额	111,657.08	137,532.09	-18.81%
净利润	84,433.57	102,206.54	-17.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43.13	92,870.56	-1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58.50	-22,666.46	/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8.58	-164,967.96	-6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59.59	153,529.35	-19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99.68	-34,105.08	-32.86%
资产负债率 (%)	60.37	63.03	-4.22%
流动比率	0.34	0.54	-36.27%
速动比率	0.34	0.54	-36.2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 2022 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公告或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且均已使用完毕。

2023 年，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89,211.46万元、458,074.16万元和359,442.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8,571.02万元、102,206.54万元和84,433.57万元。2021-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903.14万元、-22,666.46万元和178,458.5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363.16亿元,已使用额度193.37亿元,占授信总额的比例为53.25%,银行借款余额为158.33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69.79亿元,占授信总额的比例为46.75%。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上建Y1和22上建Y1均未设定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公司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

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第 2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下述第 4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救济措施

(1) 如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中所作“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收入和利润的相关情况，以确保能够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承诺且未能在前述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每半年度定期跟踪并监测到的偿债资金

来源稳定,且未出现偿债保障措施中约定的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需要执行偿债保障措施中除第1条外的其他条款措施。综上,存续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945	21 上建 Y1	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1 月 9 日	3 (3+N) 年	2024 年 11 月 9 日
137603	22 上建 Y1	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8 月 22 日	3 (3+N) 年	2025 年 8 月 22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945	21 上建 Y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尚无需偿还本金。
137603	22 上建 Y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尚无需偿还本金。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之“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